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

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認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一百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前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者，免繳納前項規費。</p>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及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明定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補發、換發之費額。</p> <p>二、前開費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訂出收費標準。</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為鼓勵原已從事長照服務人員於本法施行後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並促使民眾願意投入長照服務領域，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期限，規定於二年內辦理認證免繳納規費。</p>
<p>第三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收取規費新臺幣一千元；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p>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補發、換發之費額。</p> <p>二、前開費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成本計算後訂出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申請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許可證書費：</p> <p>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證書格式。</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p>	<p>參考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明定免收取規費之事由。</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